

定西市人民医院

院内绿化加密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SPDL-2021-002ZC

采 购 人：定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赛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5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合同文本.....	4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定西市人民医院关于申请定西市人民医院 院内绿化加密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定西市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6-8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PDL-2021-002ZC

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院内绿化加密提升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279.5(万元)

最高限价：279.5(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以西面西大门至东面建筑大门入口为中轴线，中轴线北侧，院内绿化栽植各类乔木、灌木 544 株，地被植物 1341 平方米，铺种成品草坪 1000 平方米，摆放成品花坛 8 个，景观置石 1 组。招标控制价 12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包：以西面西大门至东面建筑大门入口为中轴线，中轴线南侧，院内绿化栽植各类乔木、灌木 506 株，地被植物 329 平方米，铺种成品草坪 1000 平方米。招标控制价 95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包：住院部 2 号楼以东（感染楼周边、汽车坡道周边、锅炉房周边、直线加速器场地范围内、太平间周边），院内绿化栽植各类乔木、灌木 172 株，地被植物 103 平方米，铺种成品草坪 1000 平方米，新建离地树池 32.7 米，开挖砌筑树池 23 个。招标控制价 64.5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6-01至2021-06-03，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6-08 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1-06-08 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 22 号

联系方式：0932-6961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赛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江夏广场 6#楼一单元 304 室

联系方式：13079347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鹏

电 话：13079347596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谈判要求

1、合格的谈判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为合格的谈判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均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预算金额：297.5 万元（其中第一包 120 万元；第二包 95 万元；第三包 64.5 万元）

2、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3、投标保证金：

（1）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当谈判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承诺，或谈判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或拖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

印件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0、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商务响应说明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9.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填写自成立以来的业绩，没有业绩请填写“无”）。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说明书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伍仟元整（¥5000.00 元）

第二包：伍仟元整（¥5000.00 元）

第三包：伍仟元整（¥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保证金账户缴纳或电子保函。

(1)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号：第一包：101932000287070052643

第二包：101932000287070052641

第三包：1019320002870700526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谈判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证金”栏目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1.4 投标人未按谈判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在开标时，由谈判人（采购人）或谈判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1.6 退还保证金时，由谈判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2.1 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6）谈判格式：按照甘肃赛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格式编写。

（7）谈判货币：人民币。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响应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谈判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后缀为.DXTF。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

逾期送达。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9）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2. 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后缀为NDXTF）；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响应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响应人或响应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响应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响应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 支持使用IE浏览器, 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 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 须在响应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 2021 年 06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 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日后 90 天。

5、谈判报价:

(1)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 (即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后, 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 各谈判人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即成交合同价。

(2) 竞争性谈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赛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赛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谈判机构及职能

1、谈判机构：

为了确保本次竞争性谈判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2、谈判小组职能：

(1)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决定谈判具体内容；

(2) 决定进入终审和最终报价谈判人的名单；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通过与谈判供应商进行技术性和商务性谈判，综合比较，汇总情况后写出竞争性谈判报告，推荐谈判成交候选单位。

三、谈判原则及程序

1、谈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最终谈判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2) 坚持谈判规范性。

(3)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最终谈判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其**最终报价不变**。

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最终谈判报价给予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

3) 对于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最终谈判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5%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且产品认证在有效期内,超过认证有效期的自动失效),并在《谈判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c) 供应商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定证书》,并经谈判小组审核确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最终谈判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采取背靠背形式，按照密封报价、阅读审查谈判文件、谈判承诺、最终报价四个阶段进行。

（1）谈判密封报价：将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服务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等内容以宣读的形式给予谈判小组公布。

（2）评审及谈判：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认真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谈判。

A. 资格审查：对谈判单位的资质，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条件，否则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谈判内容：技术指标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谈判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确定最终方案等。

D.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终审：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谈判单位的最终承诺和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的谈判单位综合比较，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最终谈判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确定谈判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2）甘肃赛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实施技术要求

1、工期、实施地点、验收及工程款支付。

1.1 工期

交货期：工期 10 天。养护期 2 年。

1.2 实施地点

定西市人民医院院内。

2、工程款支付

2.1 价格调整：以审计价为准。

2.2 付款方式：

a.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b. 进度款：完成栽植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c. 冬季落叶前组织院内验收，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最终付至审计价的 90%（含预付款及进度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2 年保活以后付清（无息）。

3、苗木规格要求：

（1）苗木必须达到甘肃省规定的苗木标准，苗木生长正常，都须无病虫害，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完整无损害，带泥团，塑料袋包根，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无死苗、病苗、弱苗。

（2）成交人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必须同时出具随车苗木植物疫检证，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统一签收单据，作为结算苗木款的原始票据。如发现苗木出现以次充好、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者，全部拒收，同时追究乙方一切责任。

（3）装运要求：装运过程中，应将树冠困扰，并应固定树干，防止损伤树皮，苗木运抵现场时土球应完整、不松散，并需要用草绳包扎。

（4）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苗木起挖、包装应及时，并进行保湿运输，从苗木起挖到项目区栽植不超过 2 天，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成活率要求：苗木未成活的需免费补植补造，在补植补造后验收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苗木的验收在一个生长季之后进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在 10 日内组织苗木验收，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视为合格，95% 以下的，养护期内进行补植，直到达到 95% 以上为止。

4、栽植补植验收标准：

(1) 树木长势健壮，生长量等于正常生长量；树冠保持良好，通风透光；叶色正常；无明显病株现象发生；疏枝，修剪适当，布局合理。

(2) 花灌木长势良好，冠型美观均称，花色鲜艳纯正，花期长；枝条健壮，基本无枯枝病枝；叶色正常，叶片病害；无明显病株现象发生；残枝败花清除及时；疏枝，修剪适当，布局合理，能起到抑强促弱作用。

(3) 绿篱生长健壮，修剪及时，造型美观，边缘齐整；叶色正常，做到不黄叶，不蕉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缺株。

(4) 草坪保持完好；修剪及时，平整美观，叶色正常。

(5) 花卉管理及时，花期长，花色纯正鲜艳，无明显缺株。

(6) 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废弃物；工作垃圾（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区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区段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到保持清洁。

(7) 无明显人为损坏花卉、苗木、绿地；草坪内无物料、搭棚、侵占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内无搭棚设摊、圈栏、物料等影响养护管理和生长现象，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二、养护服务及要求

1、浇水与排水

绿地内应有浇水与排水设施。有条件宜安装自动喷灌设施。梅雨季节和强对流暴雨前应检查，保持排灌设施完好无损。浇水应根据树木习性、生长发育阶段、生长状况，不同立地环境条件，不同土质，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水。

2、施肥

经土壤检测，确属缺肥应适时针对性施肥。春夏季植物生长旺盛，应施追肥；雨季少施肥；8 月下旬—10 月下旬不宜施肥，冬季宜施有机肥。开花乔灌木当花芽形成时应施磷钾肥；其他植物在夏季营养生长时宜补充氮肥。喜酸性植物应

施酸性有机肥。

3、修剪

(1) 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剪。除特殊需要外，应保持自然树形。严禁平截强修。

(2) 因地制宜处理好与周围环境和树木之间的关系。

(3) 必须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

4、松土除草

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及时除去大型恶性侵入性野草，其余杂草宜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冬季前或生长季节的植物当人为活动多、土壤板结应勤松土，深度以不伤根为宜。

5、树木补植

现有树种不适宜当前种植的立地条件，造成植株生长严重衰退，应移出并补植适宜树木。影响市政、供电工程设施的树木必须移出。植株拥挤过密无生长空间，应抽稀。绿地内树木衰老，生长不良或已死亡，影响景观的植株必须及时清除补植。因土壤污染造成树木死亡，移除植株时，必须换土。成荫树木内的缺株不必补植。补植时应选择与原有树种规格、质量相似的植株，精心加强养护。根据植物生态平衡，满足植物生态位的需要在适宜季节更换补植。根据“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林缘树必须保持树冠丰满完整。补植时应对周围其他植物采取保护措施。抽稀、挖除死树所留空穴应及时填平。树木补植应规范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6、竖桩维护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一般树木倾斜超过 10° 的树木应扶正。扶正时间落叶树木应在 树木休眠期，常绿树木应在新芽萌发初期，避开高温季节。因人为或机械损伤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

7、草坪、草地养护

宜在清晨或傍晚，夏季烈日中午严禁浇水。新铺设草坪必须及时充分浇水。生长阶段，冬、春季久旱无雨、夏季炎热土壤干燥，应及时浇水。

草坪修剪宜用草坪机械，轧剪草坪应无遗漏。无法剪到的边缘应用大草剪或

割灌机，修剪时不得损伤相邻植物。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修剪高度 1/3 时，宜进行修剪。修剪机具刀刃必须锋利，剪口应无撕裂现象，草屑必须及时清理。雨后、浇水后草坪或叶面有露水或刚浇水的草坪不宜立即修剪。

8、盐碱土改良方法

地面覆盖应符合以下要求：割青覆盖，宜用桔杆、薄膜覆盖，防止返盐。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结构，加速脱盐。

9、项目组人员及设备投入要求

(1) 项目组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备注
管理人员	≥2 人	
养护人员	≥13 人	60 周岁以下，含养护技术工、普工等

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进场前项目组人员需进行技能考核，通过并经甲方备案后与之签订合同。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项目机具设备投入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辆	≥1	
2	货车	辆	≥1	
3	割草机、绿篱机、草坪梳草机、储水桶、清洗车、垃圾清运车	台	≥1	

定西市人民医院院内绿化加密提升工程项目（第一包）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高度	胸径	冠幅		
1	云杉 A	450-500		200-250	12	株
2	云杉 B	350-400		150-200	4	株
3	刺柏	200-250		80-100	41	株
4	黄金槐	400-450	6-8	250	34	株
5	法桐	400-450	13-15	250	2	株
6	北京栎树	400-450	10-12	200	3	株
7	七叶树	450-500	10-12	80-100	17	株
8	红叶李	400-450	10-12	200-250	6	株
9	紫叶稠李	200	4-5	200-250	74	株
10	大叶垂榆	150-200	6-8	100	19	株
11	西湖垂柳	400-450	10-12	250-300	13	株
12	国槐	450-500	20-25	400	4	株
13	金叶复叶槭	250-300	5-6	100	4	株
14	香花槐	200-250	5-6	200	7	株
15	造型金叶榆	250	5-6	80-100	84	株
16	西府海棠	200-250	5-6	100	15	株
17	丁香	200		120-150	12	株
18	红叶榆叶梅	150-200		100	131	株
19	榆叶梅	200		120-150	12	株
20	华北珍珠梅	150-200		200	8	株
21	造型红叶李	120-150		150-200	2	株
22	卫矛球	150-180		100	40	株
23	紫叶矮樱	40	多年生，每平方 64 株		316	m ²
24	水蜡	35-40	多年生，每平方 64 株		300	m ²
25	金叶榆	35-40	多年生，每平方 64 株		120	m ²
26	四季玫瑰	30-35	每平方 64 株		54	m ²

27	榆叶梅	50	每平方 8 株	20	m ²
28	连翘	50	每平方 8 株	43	m ²
29	黄刺玫	50	每平方 8 株	44	m ²
30	五角枫	50	每平方 8 株	42	m ²
31	丁香	50	每平方 8 株	22	m ²
32	沙地柏	50	每平方 49 株	380	m ²
33	草坪	混播成品草皮密植		1000	m ²
34	花箱	摆放时令花卉，三体组合		8	组
35	景观石	一组三个		1	组
36	整理绿化地及土壤改良			5000	m ²

定西市人民医院院内绿化加密提升工程项目（第二包）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高度	胸径	冠幅		
1	云杉 A1	800			6	株
2	云杉 B	350-400		150-200	10	株
3	侧柏	800			6	株
4	北京栎树	400-450	10-12	200	15	株
5	稠李	400-450	8	200-250	15	株
6	紫叶稠李	200	4-5	200-250	50	株
7	垂榆		20		2	株
8	金叶复叶槭	250-300	5-6	100	15	株
9	香花槐	200-250	5-6	200	10	株
10	造型金叶榆	250	5-6	80-100	43	株
11	西府海棠	200-250	5-6	100	20	株
12	紫叶矮樱球	100		100	50	株
13	丁香	200		120-150	30	株
14	连翘	150		100-120	10	株
15	榆叶梅	200		120-150	40	株
16	华北珍珠梅	150-200		200	10	株
17	五角枫球	100-120		120-150	50	株
18	忍冬	100-120		120-150	10	株
19	金叶榆球	100-120		120-150	20	株
20	造型油松	150-200			4	株
21	五角枫		8		10	株
22	复叶槭		10		10	株
23	垂柳		25		2	株
24	海棠		8		10	株
25	山楂		25		3	株
26	金枝白蜡		10		4	株
27	造型海棠花瓶				2	株

28	独干月季				45	株
29	造型月季				4	株
30	水蜡	35-40	多年生，每平方 64 株		100	m²
31	四季玫瑰	30-35	每平方 64 株		100	m²
32	石竹	15-25	多层花瓣，每平方 64 株		60	m²
33	黄刺玫	50	每平方 8 株		44	m²
34	五角枫	50	每平方 8 株		25	m²
35	草坪	混播成品草皮密植			1000	m²
36	整理绿化地及土壤改良				5000	m²

定西市人民医院院内绿化加密提升工程项目（第三包）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高度	胸径	冠幅		
1	云杉 A	450-500		200-250	10	株
2	云杉 B	350-400		150-200	9	株
3	法桐	400-450	13-15	250	8	株
4	北京栎树	400-450	10-12	200	6	株
5	七叶树	450-500	10-12	80-100	12	株
6	白蜡	400-450	13-15	250	32	株
7	紫叶稠李	200	4-5	200-250	9	株
8	金叶复叶槭	250-300	5-6	100	14	株
9	美国红枫	400-450	10-12	300	4	株
10	丁香	200		120-150	10	株
11	榆叶梅	200		120-150	17	株
12	五角枫球	100-120		120-150	16	株
13	卫矛球	150-180		100	25	株
14	紫叶矮樱	40	多年生，每平方 64 株		7	m²
15	水蜡	35-40	多年生，每平方 64 株		30	m²
16	金叶榆	35-40	多年生，每平方 64 株		31	m²
17	牡丹	50	每平方 4 株		11	m²
18	四季玫瑰	30-35	每平方 64 株		18	m²
19	石竹	15-25	多层花瓣，每平方 64 株		6	m²
20	草坪	混播成品草皮密植			1000	m²
21	离地花池				32. 7	m
22	树池				23	个
23	整理绿化地及土壤改良				5000	m²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供货地点：**定西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4、报价要求：

(1) 谈判应分别报单价和总价。

(2) 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包括的所有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3) 对于成交人，其谈判总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技术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说明等技术资料。

6、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栽植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冬季落叶前组织院内验收，成活率达到95%以上，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2年保活以后付清。

7、验收依据：所供苗木符合规格尺寸、无病虫害、土球完整等，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7.1 合同文本及附件。

7.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违约责任：

9.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注：本章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一、谈判要求”中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

一、 谈判函

甘肃赛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_____（项目名称、谈判编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标的及技术服务。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如果我单位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供货及所有伴随服务。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谈判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日后____天内有效。

7、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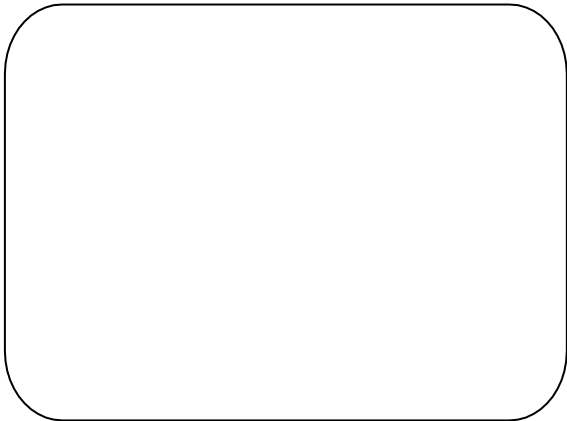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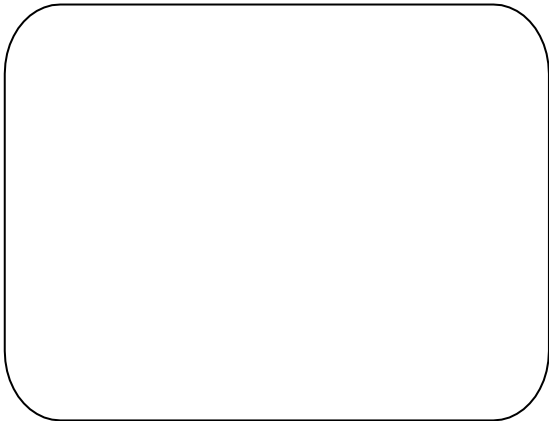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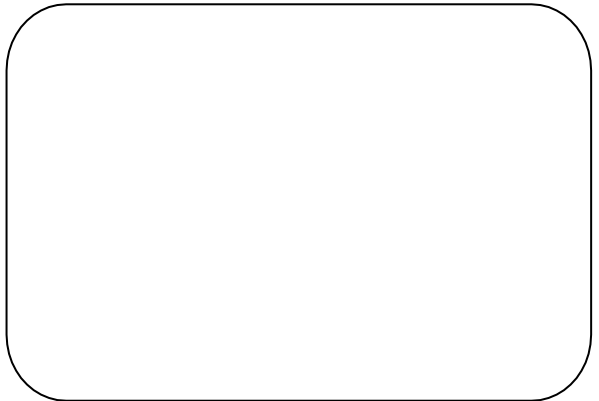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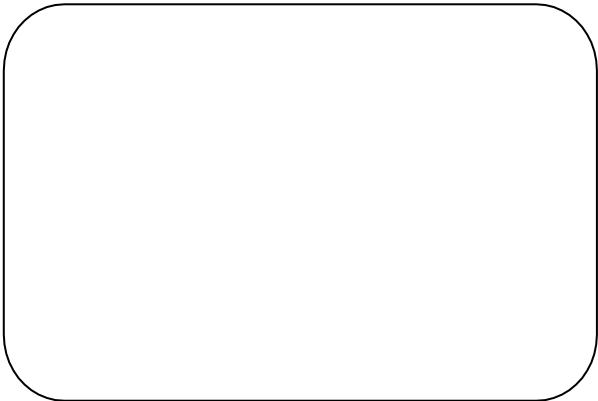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完成时间
1			
总报价（大写）：			

谈判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公 章：_____

注：

- 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 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四、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其他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谈判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8 年度：</u>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九、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谈判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定西市人民医院院内绿化加密提升工程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__）

买 方：

卖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____(项目名称)____(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____(货物名称)____而进行公开谈判,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监督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谈判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

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
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
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
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
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
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

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谈判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

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

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F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 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谈判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_____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起苗后苗木规格达标，苗木运输保鲜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载、存放、栽植、浇水、管护等。
18.5	管护期： 2 年 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管护期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处理。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20.1	付款方法： 2.1 价格调整： 以审计价为准。 2.2 付款方式： a.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b. 进度款：完成栽植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c. 冬季落叶前组织院内验收，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最终付至审计价的 90%（含预付款及进度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2 年保活以后付清（无息）。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定西市人民医院院内绿化加密提升工程项目						
1.1	合同编号	GSPDL-2021-002ZC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